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1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林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林地资产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转让位于陕西安康市西乡县、凤县、石泉、留坝、平利等6个区域的林地资产（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包括林木资产及林地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是一家以“林板一体化”为核心模式的国家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自2016年起，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科技公司以战略储备林地资产为目标，截止目前科技公司拥有约138万亩林地资产，账面价值48.51亿元，占公司资产比重72%，这些林地资产主要分布在湖北、湖南和陕西，是公司重要的资源基础。

2022年以来，公司经营层积极探索林地资产的多元化经营路径，涉及林业碳汇开发、林下种植养殖、森林康养等产业，短期内都难以形成规模化的经济效益。

随着集装箱航运行业在疫情后步入低迷周期，集装箱地板市场行

情处于历史低位，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优化资产结构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通过科技公司转让位于陕西安康市汉滨区、留坝县、平利县、石泉县、西乡县、凤县等6个区域的林地资产，其中汉滨区68,443.10亩、平利县17,321.70亩、留坝县66,524.50亩、西乡县120,008.75亩、凤县124,206.00亩、石泉县41,255.65亩，总面积为437,759.70亩。该资产价值主要包括科技公司的林地使用权资产价值及相应的林木资产价值，总账面价值为1,203,160,860.14元，其中：（1）林地使用权资产摊销后账面价值为441,775,786.90元，林地使用权均通过收购方式入账，一次购入，后续不再支付租金，均依附在上述各县域相应的村集体土地上，均已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或林权证书；（2）林木资产账面价值为761,385.073.24元，账面价值包括资产收购原价、后续林地使用权摊销、培育管护投入资本化、非郁闭资本化投入等。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江苏中瑞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收获现值法、木材市场价倒算法、经济林收益法和年金资本化法对林木资产及林地使用权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事宜涉及其持有的部分林木资产和林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苏中瑞评报字(2025)第053号》评估报告，上述标的资产对应评估价值为131,251.06万元。

无锡桥一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对江苏中瑞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事宜涉及其持有的部分林木资产和林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苏中瑞评报字(2025)第053号》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桥一评咨字[2026]0001号》的复核报告，认为被复核评估计算表及各参数及计算过程基本无误，评估结论基本符合相关准则要求。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上述 437,759.70 亩林地使用权资产及相应的林木资产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以不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续交易流程将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因此，本次转让标的资产的最终受让方、转让价格尚无法确定，能否转让成功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转让标的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受让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标的资产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上述标的资产若成功转让，将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显著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而实现公司财务结构的持续优化。

四、其他注意事项

鉴于后续交易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交易能否达成及最终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转让标的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